**金門縣自來水廠約僱人員(職務代理人)1名甄選公告**

一、職稱：約僱人員(職務代理人)

二、名額：正取1名、備取1名(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3個月內)

三、甄選資格：

 (一)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歷。

 (二)具一般文書處理及電腦操作能力，有行政經驗者尤佳。

 (三)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取得外國國籍，男性須服完兵役（或持有免役證明）。

 (四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(非機關首長三親等以內

 之血親、姻親)及第28條不得任用之各款情事。

 (五)無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3條，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情事（如

 有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、執行業務股東等，請於到職前處理竣事）。

四、工作項目：

 (一)協辦污水工程採購案。

 (二)協辦污水場委外操作管理、排放許可申請及改善等業務。

 (三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工作地點：金門縣自來水廠

六、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：

一、報名時間：自110年4月1日至110年4月7日下午5時止。

二、報名地點：本廠人事室(金門縣金城鎮金山路21號）

三、報名方式：上班時間採親自報名或通訊報名(報名期限前寄達)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約僱職務代理人」字樣。

七、報名應繳證明文件：

(一)報名表1份(須填妥各項資料及簽名)。

(二)資格證明文件影本：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專業證照、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、退伍令或免役證明。

八、甄試評分標準：

(一)學歷（20分）：專科12分、大學16分、研究所以上20分。

(二)專業證照（佔10分）：具廢水專責人員證照4分、經濟部自來

 水事業技術人員證照3分、電腦軟體應用證照3分。

(三)工作經驗（佔20分）：曾從事污水處理相關業務持有證明者，

累計滿一年10分，未滿一年者依比例計分，最高採計20分。

(四)口試（佔50分）。

九、核薪標準：

 本職務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及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

 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進用，並依「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

 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薪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以約僱人員三等220

 薪點僱用，每月支薪37,224元，享有勞(健)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。

十、備註：

 (一)本職缺僱用期間至110年6月7日或請假人員銷假日止，於僱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應即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 (二)資歷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試，面試時間、地點另行以電話通知；

 未獲通知面試及錄取之應徵者，應徵資料恕不歸還。

 (三)聯絡窗口:人事室馮小姐，電話:082-327021分機117。